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2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年8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

(揭府公〔2025〕1号) 1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规〔2025〕1号) 3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退役军人规〔2025〕1号) 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 试鸣的公告

揭府公〔2025〕1号

为检验我市防空警报网络设施性能，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举行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试鸣时间：2025年8月28日10:00-10:15。
- 二、试鸣范围：全市范围内。
- 三、在试鸣时间内，全市范围内的防空警报器、揭阳广播电视台3套节目（揭阳综合频道、揭阳生活频道、FM103.9兆赫）和市防空警报机动分队，将同时通过声音、图像向广大市民发放“预先警报”（三长声，鸣36秒，停24秒，持续3分钟），“空袭警报”（连续短声，鸣6秒，停6秒，持续3分钟）和“解除警报”（一长声，持续3分钟）三种防空警报信号。
- 四、广大市民在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注意听辨，

不要惊慌，不必疏散，工作和生活照常进行。

特此公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揭府规〔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揭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申请轮候、配售退出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户型面积、申购条件、销售价格、处分权利，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和各类引进人才等工薪收入群体销售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按照职责研究制定完善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相关配套政策。

第六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机构，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需求，研究提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及年度建设筹集计划，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筹集建设：

- (一) 新划拨土地建设；
- (二) 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建设；
- (三) 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建设；
- (四) 闲置住房转化；
- (五) 闲置低效工业、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地建设；
- (六) 政策性住房项目调整；
- (七) 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等项目中配建；
- (八) 市政府明确的其他筹建方式。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资金采取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中央和省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 市、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融资、贷款；
- (四)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五）其他资金。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税费政策按照国家关于保障性住房相关税费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卫生、商业、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把好质量关，相关建设投入不得摊入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

第三章 申请轮候

第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以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为单位申请，家庭成员包括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请家庭应当确定1名主申请人，主申请人配偶为共同申请人。

第十五条 户籍家庭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主申请人具有本市户籍；
- （二）主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应当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
- （三）主申请人申购前在本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已满36个月且申购时处于在保状态，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人才家庭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申请人经市组织、人社等部门认定为揭阳市高层次人才；

(二) 主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应当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

(三) 主申请人申购前在本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已满12个月且申购时处于在保状态，发生中断、补缴情况的累计不超过6个月且相应的月份不计算在内。

第十六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揭阳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购房补贴政策；已享受房改房、入住人才公寓等政策性住房的，应按规定完成原政策性住房腾退手续。

第十七条 一个家庭只能拥有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同时符合户籍家庭、人才家庭申购条件的，可以自主选择一个类别申请购买，仅限购买一套。1—2人家庭可申购90平方米以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3—4人家庭可申购120平方米以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5人及5人以上家庭可申购144平方米以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供给实行轮候管理。有购房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家庭，可向主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对照申请条件初核合格后，报送当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县（市、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轮候库。轮候申请、管理等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户籍、社保缴纳、住房等有关情况，并同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核查及公示核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查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房产、基本养老保险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公安、自然资源、人社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实施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四章 配售退出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建设筹集的房源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家庭配售。各县（市、区）建设筹集的房源面向本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家庭配售。

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实施机构根据保障性住房房源供给和需求等情况，研究制定配售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按基本覆盖划拨土地成本和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的原则测算确定。具体项目配售价格在配售公告中发布。

第二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施封闭管理，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长期闲置。如连续闲置1年以上、确需转让、因辞职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的，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实施机构按规定予以回购。

第二十七条 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政策性租赁住房的家庭，应当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如实申报，并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之日起 120 日内退出前述住房。

正在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如实申报。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交付之日的次月起，租赁补贴停止发放。

第二十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组织优选专业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加强使用管理和物业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健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加强对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业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申请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腐败寻租、骗取资格、多占住房、以权谋房、长期闲置等问题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办法的通知

揭退役军人规〔2025〕1号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局各科室：

《揭阳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局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局双拥与褒扬纪念科反馈。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7月14日

（《揭阳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及《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紧围绕做好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要求,聚焦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着力加强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利用工作,不断提升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第三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烈士纪念设施,包括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四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设施设备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

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监督工作。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属地保护管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纳入市县财政预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安排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工作应当纳入同级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规划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建成集纪念、教育、宣传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红色文化精品。

第七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确定保护单位。不能确定保护单位的，应当明确管理单位进行保护管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管理指导，配强工作力量，科学设置岗位，明确保护管理责任。

第八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规定报批后实施。需报省人民政府，党中央、国务院审批的，按照有关程序逐级报批。未经批

准不得建设。

第九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及时更新优化展陈，原则上经审批可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报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定，解说词报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商宣传、党史等有关单位审定；属于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按照《揭阳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称应当严格按照核定其保护级别时确定的名称规范表述，确需更名的，应逐级报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逐级报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要积极申报市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成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课堂。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评定公布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纪念设施，可申报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在揭阳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为纪念在全市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三）位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四）为纪念为中国革命斗争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在揭阳修建的纪念设施。

（五）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规划建设特色明显，具有全市性知名度或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其他烈士纪念设施。

同等条件下，保护、管理、运用较好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可优先批准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三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公布周期原则上与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公布周期保持一致，重要时间节点等特殊情况下可适时组织。

第十四条 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原则。申报单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向各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提供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建设批准相关材料、建设规划平面图、土地权属和保护范围证明、主要纪念设施的现状照片及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考评组，具体负责考评工作。考评组成员由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可邀请宣传、党史、财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检察等单位人员和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组织考评组进行集中评审，并视情况组织实地考察，确定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建议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保护管理运用

第十八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依法确认不动产权属，根据类别、规模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划定保护范围，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文物保护标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求的式样设立保护标志，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制作安放。

第二十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类别等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保证设施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清静，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第二十一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机构制度健全、组织领导有力、工作队伍专业、保护管理规范、服务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单位和队伍建设。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设施规模、安葬烈士数量等因素，建强保护单位，充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人员力量，有效整合资源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设立志愿服务岗，鼓励退役军人、烈士亲属、机关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提供讲解宣传、

祭扫引导、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安全保卫、志愿服务、社会捐赠、馆藏文物陈列征集展示及保护、不宜从事活动和破坏污损行为处置等管理工作规范，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制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和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行为。积极运用法律手段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确因城市发展规划、重大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工程建设的，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烈士安葬、祭扫纪念、讲解接待、免费开放等服务工作规范，提升服务保障质量。应当注重改进服务保障质量，在醒目位置明示服务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方案。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等方式，参与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捐赠管理机制，健全捐赠档案，妥善保管捐赠的革命文物、烈士遗物等物品，对可移动文物，应当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妥善做好保管。

第二十六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的上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

门、单位共建红色教育平台，加强保护管理。

积极协调党委宣传部门加强政治指导，对展陈内容和讲解词的审查，把好政治关；协调党史研究部门加强对展览主题和展览内容的检查指导，把好史实关，确保展陈内容准确无误；协调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对文物类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纳入红色旅游发展规划；协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规划建设、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配合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建立便于群众参谒的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作用，共享红色资源。加强英烈史料的收集整理、事迹编撰、陈列展示工作，充分利用馆藏资料等制作反映当地烈士英勇形象的刊物、声像、电视专题片等，积极提供志愿服务岗位，大力挖掘宣传烈士纪念设施承载的英烈事迹和英烈精神。通过开设网站和利用新媒体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祭扫和学习教育平台。大力开展祭扫纪念、主题教育、巡展宣讲等活动，将弘扬烈士精神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中。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级烈士设施保护管理监督工作。

第三十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一条 在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侵占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